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4 時 20 分

地點：工程五館 4 樓 436 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王協源委員、王念夏委員、左帥委員、林建中委員、侯君昊委員、龔書章委員

請假委員：邱裕鈞委員、莊雅仲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鍾崇斌委員、

羅烈師委員

列席單位：電機學院代表 唐震寰院長、羅敏銓助理工程師、蘇育德教授

理學院代表 謝有容教授、

資訊學院代表(請假)、

直域建築師事務所 謝宜家建築師、楊儒憲設計師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總務處營繕組 廖仁壽組長、謝小萍技術專員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周士清技士

記錄：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顏麗珊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工作小組辦理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訊審查之決議通過藝文中心申請懸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懸掛時間 106 年 2 月 11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
- 二、為提升校園戶外家具之美質，總務處刻正推動校園內戶外海報牆之更新設置，擬以多元化功能為構想，設計新型態綜合資訊牆，除提供海報張貼外，亦將提供放置實體展售物品(如本校紀念物、書冊)等。目前業由校園規劃組進行竹軒外側綜合資訊牆之初步設計，如附件 1-1。(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提)
- 三、有關「環工館、田家炳光電大樓、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藝術團隊業於 106.5.3 會同總務處進行公共藝術模型實地放樣之現場會勘，如附件 1-2。

##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光復校區工四館周邊景觀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案之基本設計書(附件 2) 審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邀集建築景觀小組及公共藝術校內鑑價委員，召開先期規劃審查會議，預估經費約為 750 萬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提送本小組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附件 2-1)，並於 5 月 10 日於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附件 2-2)。
- 二、依前揭本小組會議決議，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經公告週知並邀請周邊使用單位，召開校內公開說明會，與會師生及周邊學院代表多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 三、另循前揭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核可，以預估工程經費新台幣 980 萬元整，採公開招標方式(建造百分比法)委託直域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監造之勞務採購案。續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附件 2-3)決議通過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協助支應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980 萬元整。
- 四、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之技服廠商續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依契約期程提報細部設計圖說審查，爰續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提送審議，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審查意見將併入契約第 2 期審核內容。

委員及與會代表對規劃內容審查建議：

### 一、科一館前綠地廣場規劃(A 區)

本區廣場建議在顧及管理層面與安全性的前提下，能提供插座(如椅子下方)以滿足學生或社團各式使用需求。從小木屋到 A 區間之人行動線，建議如欲引導行人從較內側部分穿越馬路，則兩邊轉角均須做阻隔物。否則就建議讓行人能直線穿越，減少在馬路上繞行的危險。

### 二、工三工四間通道規劃(B-2 區)

本區一面學生流量非常大，一面許多大型機具係透過一旁車道運送，重車壓輾下，鋪面極易損壞，故在景觀、安全性、耐久性及美觀性上均須留意。

### 三、公共藝術廣場規劃 (C-2 區)

水池部分除建議池底有燈光設計外，可協調公共藝術施作單位，放置數顆光孢子在池面區域，池底鋪面或可設計圖案，使其不論注水與否，均具相當之景觀性。細部設計時需注意落葉與路邊風沙積塞的問題，儘量減少維護負擔。未來並建議以綠化或其他方式，使交映樓車道旁大面斜牆的景觀更為美化。

### 四、鋪面材質及其他戶外景觀元素

在戶外鋪面、材質及道路家具的部份，本案因係本校少數從公共戶外空間及基本景觀工程面著手的工程案，盼本次能建立一標準系統性設計，未來可應用至其他區域，使其他學院在進行周邊環境的改善時有所依循。

### 五、植栽移植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樹木移植說明，惟在田家炳大樓新闢車道入口部分，建議藉移動路燈等設施，盡力保留人行道旁 2 棵楓香樹，另請依校內校園樹木植栽處理方式，執行本區樹木移植工程。

### 六、承辦單位審查意見

鑑於本案已超出原預定預算許多，很多材料在使用上可再考慮，步道系統材質上則請考慮並搭配本校現有鋪面形態，使其具整體感，另有些區域可作減量設計。設計內容在大架構上並無問題，惟比對現況情形後，仍存在些許部分有實際設置困難與使用疑慮，建議調整之，會後將再請龔委員協助確認設計細節。

### 決 議：

- 一、 本案審查後原則上同意規劃設計方向，本次委員審查係提供設計大方向，周邊使用單位則提供使用者需求及關切事項。細部設計部分尚請承辦單位依權責及契約規定廣續執行監督，在預算及材料部分另請校園規劃組、龔委員及營繕組提供專業意見。
- 二、 本案建議將案由一及案由二配合行政作業流程加以整併，續提報校規會，俾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案由二：為「光復校區工四館前廣場周邊規劃工程」案之規劃構想書(附件 3) 審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光復校區工四館周遭整體規劃設計方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建築景觀小組委員及周邊學院代表進行勞務採購之基本設計審查，依主席結論以逐段方式推動並改善。續請設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做後續調整，先予敘明。
- 二、為大幅提升校內師生生活品質，重整校園生活核心區域，本案參酌納入前案公開說明會與審查會之校內師生及委員意見，經綜整提出之後期方案(工程經費約計 720 萬元整)，擬提送本工程規劃構想書之審議，於通過後，續送校規會及校管會匡列後期預算。

委員及與會代表對規劃內容審查建議：

- 一、同意工四館前硬鋪面區域以增加綠化面積、降低硬鋪面比例及增加遮蔭區域為規劃原則。
- 二、廊道部分因具聯繫建築物，提供藝術品所需背景，轉換軸線之功能，亦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請採用乾淨優雅風格。目前廊道係採單邊柱設計，因新竹風勢大，故結構計算應更加留意謹慎。
- 三、承辦單位審查意見

鑑於本案已超出原預定預算許多，很多材料在使用上可再考慮，步道系統材質上則請考慮並搭配本校現有鋪面形態，使其具整體感，另有些區域可作減量設計。設計內容在大架構上並無問題，惟比對現況情形後，仍存在些許部分有實際設置困難與使用疑慮，建議調整之，會後將再請龔委員協助確認設計細節。

決 議：

- 一、本案審查後原則上同意規劃方向，本次委員審查係提供設計大方向，周邊使用單位則提供使用者需求及關切事項。細部設計部分尚請承辦單位依權責及契約規定賡續執行監督，在預算及材料部分另請校園規劃組、龔委員及營繕組提供專業意見。
- 二、本案建議將案由一及案由二配合行政作業流程加以整併，續提報校規會，俾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6 時 10 分